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750.6—2023

代替 GB/T 5750.6—2006

##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

Standard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drinking water—  
Part 6: Metal and metalloid indices

2023-03-17 发布

2023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I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铝 .....	1
5 铁 .....	13
6 锰 .....	15
7 铜 .....	19
8 锌 .....	25
9 砷 .....	27
10 硒 .....	38
11 汞 .....	46
12 镉 .....	51
13 铬(六价) .....	54
14 铅 .....	59
15 银 .....	61
16 钼 .....	64
17 钴 .....	66
18 镍 .....	67
19 钡 .....	69
20 钛 .....	70
21 钒 .....	72
22 锆 .....	73
23 钼 .....	76
24 钇 .....	79
25 钠 .....	81
26 锡 .....	85
27 四乙基铅 .....	89
28 氯化乙基汞 .....	91
29 硼 .....	101
30 石棉 .....	102

## 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T 5750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的第 6 部分。GB/T 575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；
- 第 3 部分：水质分析质量控制；
-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；
-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；
-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；
-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；
- 第 9 部分：农药指标；
-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；
-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；
-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；
-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5750.6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，与 GB/T 5750.6—2006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（见第 3 章）；
- b) 增加了 10 个检验方法（见 9.5、9.6、10.5、13.2、28.1、28.2、28.3、29.1、30.1、30.2）；
- c) 更改了 1 个检验方法（见 4.5，2006 年版的 1.5）；
- d) 删除了 13 个检验方法（见 2006 年版的 4.2.2、4.2.3、4.2.4、5.2、5.4、6.4、7.4、7.5、9.3、11.3、11.4、17.1、20.3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东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、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南京大学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施小明、姚孝元、张岚、韩嘉艺、钱乐、金宁、岳银玲、赵灿、刘丽萍、贾瑞宝、张钦龙、冯家力、刘德晔、李红岩、陈绍占、辛晓东、李常雄、陈东洋、李浩然、王联红、李洁、刘华良、史孝霞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1985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5750—1985，2006 年第一次修订为 GB/T 5750.6—2006；
-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